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5 月 17 日工程分判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討論事項

A. 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2. 成員討論並通過載於附件 B 的委員會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他們知悉職權範圍第 3 項有關改善管理分包商的安排，將涵蓋整條建造供應鏈的付款保障事宜。成員同意增補成員將擔任委員會的顧問，並會因應需要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就他們所關注的及專業知識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如能物色到合適人選，委員會將考慮引入更多具備分包工作背景的增補委員，以提升分包商對委員會所作的貢獻。

B. 優先處理事項

3. 成員同意跟進附件 C 載列的優先處理事項，並就未來路向發表初步意見。

4. 關於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方面，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將就基本名冊內應加入哪些工種提出意見，以便納入現有工種分類所未能涵蓋的分包商。關於註冊制度的營運方面，在獲得建造業議會（議會）通過後，李承仕先生將接任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而謝振源先生將接替艾培德先生擔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鑑於為從事分包業務的公司設立名冊的工作已大致完成，故此委員會現時應致力於下一階段的工作，即推出註冊條件更為嚴謹的分級名冊。

5. 關於培訓及提升分包商水平方面，成員認為由議會向註冊分包商提供有助提升他們表現的實質支援，是至為重要的。此外，當局也應致力令分包商深入認識以下項目的重要性：有效管理業務、與總承建商的合約關係及財務（特別是就完成的工程準時付款和評估變更方面）。就此而言，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已就建造工地安全法例及廢物管理措施等建造業相關事宜，舉辦有關訓練課程。因此，現時應考慮開辦標準分包含約和調解糾紛等與管理有關的課程。
6. 有關付款保障的討論，將會涵蓋整條建造供應鏈的各個環節，包括主要合約、各類分包含約和次分包含約，以及向工人支付工資。委員會應優先處理這個課題，務求就是否要訂立付款保障法例達成共識。
7. 關於標準分包含約方面，香港建造商會將會出版經修訂的標準自選分包含約（“藍表”），其中已採納了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在 2006 年所同意作出的修訂。兩個機構將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藍表，包括規定在總承建商與政府簽訂的主要合約中作出相應改動，並將提請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和指引。
8. 臨時建統會於 2005 年 5 月發出《基本工種標準自選分包含約指引》，以推廣業界使用加入了公平合理條款的書面分包含約。委員會將在適當時機檢討業界採用該指引的情況，並繼續推廣使用書面分包含約。
9. 成員也檢討了議會在標準分包含約事上所擔當的角色，結論是與其直接負責制訂和改善標準分包含約，議會應專注於協助有關方面進行這項工作，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指引。

其他事項

10. 畘書處將會整理一份臨時建統會轄下管理工程分判工作小組的討論概要，以便委員會在跟進優先處理事項時可用作背景資料。

進一步行動

11.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進一步的行動：

- (a) 在議會通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後，秘書處將發信邀請增補成員和政府代表加入委員會和出席日後的會議；
- (b) 在獲議會通過後，李承仕先生將接任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而謝振源先生將接替艾培德先生擔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c)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將就基本名冊內應加入哪些工種提出意見，以便納入現有工種分類所未能涵蓋的分包商；以及
- (d) 秘書處將整理一份臨時建統會轄下管理工程分判工作小組的討論概要，以供成員參考。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5 月

附件 A

工程分判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0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正
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李承仕先生	主席
柏立恒先生	
鄭若驛女士	
張達棠先生	
趙雅各先生	
米高葛林先生	
潘文瀚先生	
謝振源先生	
溫冠新先生	
黃天祥先生	
馮宜萱女士	代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缺席者

蔡鎮華先生
關治平先生

列席者

翁德玲女士	房屋署
-------	-----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王榮珍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杜琪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

附件 B

**建造業議會（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主席 — 李承仕先生

成員

• 議會成員

- 柏立恒先生
- 鄭若驛女士
- 張達棠先生
- 趙雅各先生
- 蔡鎮華先生
- 米高葛林先生
- 關治平先生
- 潘文瀚先生
- 謝振源先生
- 溫冠新先生
- 黃天祥先生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 增補成員

- 莊堅烈先生—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 黎志雄先生—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許文博先生—香港建築師學會
- 張德興先生—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伍新華先生—香港雲石商會
- 丘雄淵先生—電業承辦商協會
- 羅維弟先生—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 蘇志成先生—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吳國勝先生—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葉瑞鳴先生—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 林少棠先生—屋宇署
- 翁德玲女士—房屋署

- 政府代表
 - 唐錫波先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曹承顯先生—勞工處

職權範圍

1. 營運和發展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
2. 在註冊制度之下提供培訓課程及其他增值服務，並統籌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項目，從而提升分包商的專業水平。
3. 審議現行甄選和管理分包商的安排，並提出改善建議。
4. 推廣業界採納書面分包含約。

工程分判委員會
優先處理事項

優先 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1.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第 9 項建議 –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	<p>(A) 基本名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制度的基本名冊已於 2003 年 11 月推出。截至 2007 年年初止，共接獲約 3 500 宗註冊申請。 • 鑑於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並非獨立法律實體，該會成立了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負責營運基本名冊。由於臨時建統會欠缺人力資源，故與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簽訂服務協議，建造商會成為運作管理人，為制度提供行政支援。 • 臨時建統會在其下成立了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基本名冊的運作，並就註冊申請作出審批。 <p>在 2006 年年中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以蒐集註冊分包商對基本名冊的反應。根據調查結果，臨時建統會的管理工程分判工作小組建議實施附件 C 所載的改善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應對基本註冊作出的改變，以切合由臨時建統會過渡至建造業議會（議會）的需要，包括更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和把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的擁有權轉歸議會。 • 推行附件 D 所載的建議改善方法。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1.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第 9 項建議 –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續）	(B) 分級名冊 - 臨時建統會也已就下一階段涉及更嚴謹的註冊條件並按能力分級的分級名冊的實施架構，展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繼續考慮推行註冊制度下一階段的策略。
高	2. 建檢會第 42 及 43 項建議 – 付款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檢討海外經驗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得出結論，在現時本地的情況下，無須就付款保障立法。與此同時，臨時建統會已擬定架構，以找出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加強付款保障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承建商與聘用人的主體合約； - 公營界別合約的總承建商與專門分包商的分包合約； - 私營界別合約的總承建商與指定分包商的指定分包合約； - 第一層的一般工種分包商與總承建商的分包合約； - 一般及特別工種分包商與較低層數的次分包商的分包合約；以及 - 向建造業工人支付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根據臨時建統會所擬定的架構，為 4 類分包合約制訂加強付款保障的措施。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中	3. 建檢會第 10 項建議 – 提供訓練，以提高分包商的技術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現設有為分包商聘用的管理人員及工地監督提供訓練課程。將因應分級名冊的訓練要求，考慮如何改善這些課程。 • 自 2004 年起，臨時建統會也為在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舉辦有關防止貪污、工地安全及廢物管理等課題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考慮如何改善為分包商提供的訓練課程，其間更會顧及基本名冊的訓練要求。 • 委員會將與培訓機構聯絡，務求改善有關機構在提供分包商訓練課程方面的協調。
中	4. 建檢會第 12 項建議 – 提供有利的環境，協助改善分包商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統會在 2003 年 3 月出版了《工程分判指引》，以推廣良好的工程分判作業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制訂改善分包商表現的進一步措施。

優先 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中	5. 推廣業界採納已加入公平條款的書面分包含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商會將發表經修訂的《標準自選分包含約》，加入建造商會與機電工程商聯會在 2006 年協定的修訂建議。建造商會與機電工程商聯會將繼續跟進如何進一步改善藍表，包括那些會令致總承建商與政府之間的主體合約作出相應修訂的事項。 • 臨時建統會已在 2005 年 5 月出版了《基本工種標準自選分包含約指引》，以推廣業界採納已加入公平條款的書面分包含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商會和機電工程商聯會將按情況就進一步改善藍表所引起的事宜，提請委員會，以徵詢意見和指引。 • 委員會將在適當時機檢討業界採納《基本工種標準自選分包含約指引》的情況，並會持續推廣業界採納書面分包含約。

附件 D

註冊制度的擬議改善方案

培訓項目

- 提供專為分包商而設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
 - 標準分包含約
 - 分包含約的解決糾紛事宜
- 就培訓課程發給修業證書，以示嘉許
- 統籌各培訓機構為分包商提供的培訓課程
- 為註冊分包商謀求培訓課程折扣優惠
- 把部分培訓課程安排在非辦公時間內舉行

新的增值服務

- 定期向註冊分包商發出通訊，講述對他們有影響的最新動態
- 設立資源中心，以提供參考資料

其他改善方案

- 就設立分包商協會一事與註冊分包商進行討論